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进一步优化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2023年5月10日第三届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1日



进一步优化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市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2022年,我市出台《关于加快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共府办发〔2022〕34号),助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一年的实际运行,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加快共青城市服装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讨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实施意见中涉及的支持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予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具体如下:

1. 推行一企一策,支持骨干服装企业实施“十四五”倍增计划,精准配套个性化的政策支持。
2. 鼓励服装企业加快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化工厂,引导企业使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工信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市技改升级、智能化制造等项目资金。
3. 凡智能化升级、自主品牌、规模以上、OEM或ODM的企业,优先协调惠绒贷、财园信贷通等金融政策支持。
4. 凡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用于智能化升级或自主品牌、较上年实际新增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给予其财政贴息;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智能化升级的,按融资租赁成本50%给予



贴息。以上单个项目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的融资成本。

5. 凡符合条件的服装企业均优先享受国资搭建的供应链金融平台、采购平台等政策。

6. 对打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购置全新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服装企业采用分档累计方式给予补贴, 即: 在 1000 万以下的部分, 按 20% 给予补贴; 在 1000 万以上的部分, 按 15% 给予补贴; 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的设备的, 按设备金额的 10% 给予追加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设备投资在 5000 万以上的, 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贴。

7. 大力推进工艺变革, 按智能吊挂系统或其他智能化系统总价的 30% 给予补助, 正常运营的可连续补助二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我市率先完成智能吊挂系统等行业领先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且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家企业分别追加奖励 10 万元。(注: 该项智能吊挂系统与上述第 6 条设备补贴不重复计算设备投入)

8. 对工作站位在 90 个以上、采用智能吊挂系统等行业领先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且新设备总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的企业, 凡入驻政府所建标准厂房和服装小镇的, 正常运营且厂房使用率 90% 以上的当年可享受政府标准厂房 6 元/平方米/月、服装小镇



8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第二年达到规模以上企业的租金补贴可延长一年。

9. 引导小微企业退民房进厂房,凡入驻政府所建标准厂房和服装小镇的企业,正常运营的按原租房面积给予三年 8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助,达到规模以上企业、产能扩大一倍以上且厂房使用率 90%以上的当年可按实际面积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由青创集团与第三方专业公司合作探索智能共享工厂模式,实现资源整合、产业提升。

10. 支持工业设计赋能,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江西省工业设计创新券政策支持的生产企业,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30%给予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补贴。

11. 支持引进设计人才,对企业聘请国内外专业机构认定的现代设计大师或设计团队,在羽绒服装设计元素上形成设计成果并在产品中得以运用的,按照支付团队的合作费用或人才年度薪酬总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经国家权威机构新认定的服装设计师(或设计团体),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在共青城注册并实质性运行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12. 凡生产自主品牌的企业可优先享受政府搭建的抖音、快手、跨境电商等平台支持,优先作为“鸭鸭”品牌的供货商。可享受“共青城”“深傲”等品牌优先使用权。



13. 支持本地注册运营线上销售业务,对在第三方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以本企业名义注册官方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或在亚马逊、eBay、独立站等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产品,年度本地服装实际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

14. 每年评选共青城服装电商实体示范企业,每个企业奖励10万元,商品交易总额超过1亿元追加奖励10万元;集中式服装电商直播间在5间以上的,给予每间1万元奖励。

15. 支持品牌创建,鼓励服装企业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本地化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对自主品牌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企,给予不超过该品牌服装年销售收入的2%,最高100万元的分段奖励。“鸭鸭”品牌的供货商可参照执行。

16. 组织服装自主品牌评选活动,评选为共青城十大自主品牌和十大自主品牌特色直营店的,分别奖励15万元/个、10万元/个;评选为外地进驻共青城的特色服装直营店的奖励5万元/个;在外地新设立自主品牌特色直营店的,店面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补助5万元/个、50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10万元/个,单个品牌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7. 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江西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延续认定的减半奖励。对获得省级“三品”战略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8.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九江市级质量奖的服装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省优秀新产品或省重点新产品，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19. 大力宣传共青城服装品牌，在级各类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的，年广告宣传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按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

20. 对新上规模纺织服装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中当年投产上规模企业奖励 10 万元。新上规模或年缴纳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的服装企业，按地方实际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根据企业运营情况最长可连续奖励三年（已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企业除外）。

21.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各类服装专业会展开拓市场，按设计、布展、摊位费等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支持供需对接，经申请召开的自主品牌发布会（订货会），给予企业活动经费的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

22. 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在享受省、市关于展位和交通补贴后，企业负担的展位费和交通住宿费，由财政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23. 人社局在培训经费上优先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人才办对服装企业引进的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



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本市人才补贴政策。服装产业办和行业协会优先组织其外出参观学习；产品可优先在国内外参展。

24. 武汉纺织大学共青城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可为企业提供创意设计、样衣开发、新材料研发、羽绒服装发展指数中心发布、课题攻关等相关支持，在各项费用上对实行智能化升级、生产自主品牌和加入行业协会的企业给予优惠。

25. 国家羽绒质检中心可为企业提供检测服务，检测费用上对实行单件流技术改造、生产自主品牌和加入行业协会的企业给予7折优惠。

26. 对进行智能化升级和生产自主品牌的企业，遇到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时，公检法实行受案、查处、追赃三个优先，企业进出城的大货车由交警部门审核并发放“一企一卡”绿色通行证。

27. 在智能化升级、品牌创建、品牌并购和引进、供应链和销售平台等方面涌现的对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突出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视实际情况可给予10-50万元的奖励。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出台的《关于加快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共府办发〔2022〕34号）涉及的所有政策自动废止，以此文件规定为准。我市制定出台的其他政策与本意见属同类型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按照国家规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相关政策解释工作由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